



“家在顺德”纪录片拍摄服务采购需求

招标人：佛山珠江传媒电视有限公司顺德分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

一、供应商资格

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
2. 供应商必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3.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招标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5. 已办理报名及登记手续购买本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二、用户需求书

说明：

1. 响应供应商须对本项目为单位的服务进行整体响应,任何只对其中一部分内容进行的响应都被视为无效响应。
2. 用户需求书中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 响应供应商如有任何一条负偏离则导致磋商无效。

采购内容	完成期	最高限价
“家在顺德”纪录片拍摄服务	2020年12月30日前完成	人民币7,000,000.00元

一、项目概况

顺德，号称“岭南壮县、南国丝都、广东银行”，拥有着辉煌的发展轨迹，历来是思想、文化、体制改革的开先河之地，去年更被评为“广东省高质量发展体制机制改革创新实验区”。

作为粤港澳大湾区的中心腹地，顺德极具岭南文化特质，其中祠堂文化是最本质、最核心的精神内涵。在建设粤港澳大湾区、树立中华民族文化自信的过程中，祠堂作为族人的传承、凝聚之地，正在成为顺德人、广东人乃至中华民族的文化本源和精神家园。

因此，拍摄一部关于祠堂文化的纪录片极具社会政治意义和精神文化研究价值，影响深远，纪录片计划在中央电视台纪录频道播出。

二、项目总体要求

1. 项目主要工作内容

纪录片的前期调研、拍摄方案策划、文案撰写、摄制编辑、后期制作（配音配乐、字幕、特效等）、节目播出等。

2. 拍摄及制作要求

1) 成片要求：

- (1) 本片要求以全新的视野，凸显以祠堂为纽带的宗族传承关系，体现深入顺德人基因中的尊老、爱幼、善邻精神。带出代表性宗祠的历史渊源和建制之美，也带出各宗祠的核心人物，让他们成为历史故事和当下故事的主要讲述者。将顺德城市符号和活动穿插其中，充分展现这方水土的特质与骄傲，以及顺德人通达世界、视野广阔的追求与品性。
- (2) 节目长度（含片头片尾）：50分钟×3集（或者25分钟×6集），具体以招标人确定为准。

3. 拍摄团队要求

- (1) 成交供应商须组建项目团队，为本项目配备负责人、专家顾问、导演、制片、摄像师、录音及剪辑师、混音师、调色师等专业后期制作团队，并由该项目的负责人进行全程负责该项目的跟进和落实。
- (2) 项目团队主创人员须具有专业电影或电视节目拍摄制作的经验；
- (3) 成交供应商应定期召开项目进度沟通会，向招标人通报项目进度，展示拍摄素材，及后续工作计划。

4. 技术要求

- (1) 中标人须提供与项目相关的所有拍摄设备，招标人不提供任何拍摄设备。
- (2) 采用广播级高清设备进行拍摄，适当运用航拍、影视特效、音效、相关的场景美术等辅助手段；
- (3) **★音乐：片中主旋律音乐需确保使用无版权纠纷音乐。（响应供应商投标时须提供承诺函作证明材料，格式自定）**
5. 涉及到的历史资料、文章、书籍等其他资料的版权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6. 签订合同后，须按照招标人要求修订完善创意拍摄方案，经招标人确定后方可启动拍摄。制作成品时，招标人对成品进行评审、提出修改意见，直至招标人认可为止，成交供应商须积极配合相关工作。
7. 成果材料提交（具体要求在协议中体现）
 - (1) 成片。
 - (2) 语言版本：中文（普语、粤语）配音版本（中文字幕版本、中英文字幕版本），无字幕国际声道版本等。
 - (3) 格式：提交高清数码原文件 MOV 格式，须符合播出平台的技术要求。
8. 播出要求
 - (1) 成片的制作质量要求达到中央电视台纪录频道播出标准。

注：上述指标中出现的材料或参数响应供应商可以在其提供的响应文件资料中选用同等或更优标准。

三、 知识产权

成交供应商应保证本项目的投标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四、 纪录片的著作权归属

招标人及成交供应商共有版权。

五、 双方的权利、责任和义务

1. 招标人的权利、责任和义务：

- (1) 负责协助成交供应商联系被拍摄对象、安排拍摄场地及相关外联工作。配合成交供应商获取制作所需的相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
- (2) 负责审定纪录片的大纲、样片和成片。
- (3) 及时足额支付成交供应商相关费用。

2. 成交供应商的权利、责任和义务：

- (1) 依据大纲进行拍摄、制作的同时，拥有创作内容、艺术、技术等细节的建议权和最后决定权。
- (2) 及时与招标人沟通并汇报纪录片的摄制进展情况，并按双方约定的时间将经双方验收的纪录片成品片交给招标人。
- (3) 成交供应商履行全部合同义务后可将成片用于个人简历、作品展示、影视评奖等。

- (4) 本次拍摄获得的实拍素材，招标人与成交供应商双方共同享有永久性著作权，后续的衍生创作需使用这部分素材须经双方同意。成交供应商应对招标人的商业资料进行保密。
- (5) 成交供应商有义务接受招标人对各阶段工作成果的合理建议，并及时进行相应调整；若招标人提出颠覆性意见，包括但不限于部分环节需要重新拍摄等，所增加的工作量由招标人承担合同金额之外的追加制作费用。
- (6) 成交供应商在制作期间须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为确保合同期间工作的质量和效率，不应采取危险或冒险的行动，以避免降低服务的质量。
- (7) 招标人因不同传播平台需要对本合约著作进行修改或改编、汇编时，需通知成交供应商，并邀请成交供应商参与修改。如有用于不同播出平台所需相应时长的衍生版本，须另加核算相应后期制作费用并签订补充协议。如确无条件邀请成交供应商参与修改或成交供应商表示不欲参与修改以外，招标人知会成交供应商后，可使用成交供应商提供之原始素材、其备份或本合约著作进行修改。成交供应商对剪辑修改后的本合约著作仍享有为本合约著作导演之权利。
- (8) 招标人和成交供应商双方共同享有本合约著作所指所有相关权益。
- (9) **★响应供应商必须声明，若中标后为招标人服务期间引起的各种工伤、安全事件和事故，招标人免负一切责任。** （响应供应商投标时须提供承诺函作证明材料，格式自定）

六、 费用说明

本项目的最高限价人民币7,000,000.00元，响应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报出不超过项目最高限价的总报价，响应供应商的总报价即为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前期调研、取材、交通、拍摄（包含设备器材、食宿行）、后期制作、节目播出、光盘刻录、包装制作、公关费用和其他必要伴随设备和服务的费用、税金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全部费用，以人民币为结算单位。

七、 完成期

1. 筹备、拍摄与后期制作：2020年11月30日前完成。
2. 纪录片定片：2020年12月30日前完成。
3. 纪录片播出：2021年春节前播出

八、 付款方式

按下列程序付款：

1. 本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招标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额的20%；
2. 2020年3月1日前，招标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额的30%；
3. 2020年9月1日前，招标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额的40%；
4. 成片播出后10个工作日内，招标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额的10%。
5. 招标人支付每笔款项时，成交供应商应提供合同金额的正式发票。
6. 付款方式：采用支票、银行汇付（含电汇）等形式。

三、评分体系与标准

1. 本评审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2. 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有效供应商方有资格提交最后报价及进行技术、商务及价格的详细评审，最后磋商小组出具评审报告。
3. 评分及其统计：按照评审程序、评分标准以及权重分配的规定，磋商小组各成员分别就各个供应商的技术状况、商务状况及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评出其技术评分和商务评分、价格评分相加得出其综合得分。

资格、符合性评审

项目名称：“家在顺德”纪录片拍摄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GDZC-19JC326

序号	磋商内容
1	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及资格证明文件齐全；
2	磋商函已提交并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3	响应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要求缴纳磋商保证金的；
4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且响应文件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5	最后磋商报价未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的；
6	响应文件完全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即标注★号条款）无负偏离的；
7	响应文件没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的；
8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不属于磋商无效的。

评审标准

技术部分评分表

(55分)

项目名称：“家在顺德”纪录片拍摄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GDZC-19JC326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分)	评分细则
1	纪录片策划方案	20	根据响应供应商的策划方案主旨立意传达准确程度作横向比较： 1. 主旨立意传达准确程度高，得5分； 2. 主旨立意传达准确程度较高，得3分； 3. 主旨立意传达准确程度一般，得1分； 4. 其他或不提供不得分。
			根据响应供应商的策划方案中影片结构，场景、人物、音效、音乐风格、动画包装描述等作横向比较： 1. 影片结构完整，场景、人物、音效、音乐风格、动画包装描述清晰，符合影片主旨立意的，得10分； 2. 影片结构较完整，场景、人物、音效、音乐风格、动画包装描述较清晰，较符合影片主旨立意，得5分； 3. 影片结构不够完整，场景、人物、音效、音乐风格、动画包装描述不够清晰，不够符合影片主旨立意，得1分； 4. 其他或不提供不得分。
			根据响应供应商的拍摄制作项目进度计划安排作横向比较： 1. 拍摄制作项目进度计划安排及时和合理的，得5分； 2. 拍摄制作项目进度计划安排较及时和合理的，得3分； 3. 拍摄制作项目进度计划安排不够及时和合理的，得1分； 4. 其他或不提供不得分。
2	纪录片主创团队人员情况（同一人员允许重复得分）	15	团队人员曾获得市级奖项的每项1分，省级的每项3分，国家级的每项5分，最高15分。【提供主创团队（具有经验丰富的纪录片拍摄导演、摄像师、录音师、剪辑师、后期混音师团队）个人简历、作品列表和相关证书复印件作证明材料】
3	过往纪录片播出情况	15	响应供应商摄制的纪录片曾经在中央电视台播出，每播出1部得3分，本项最高得15分。 【提供纪录片作品的摄制合同（或委托协议）复印件及显

			示有台标的截屏图片作为证明材料】
4	传播推广计划	5	根据响应供应商制定的传播推广计划作横向比较： 1. 制定的传播推广计划详细且合理的，得5分； 2. 制定的传播推广计划较详细合理的，得3分； 3. 制定的传播推广计划不够详细合理的，得1分； 4. 其他或不提供不得分。

备注：

- 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的与评价指标体系相关的各类有效资料，响应供应商如未按要求提交的，该项评分为零分。
- 技术评分：所有评委评分分值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商务部分评分表

(35 分)

项目名称：“家在顺德”纪录片拍摄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GDZC-19JC326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分)	评分细则
1	对招标文件需求的 响应程度	4	根据响应供应商对招标文件需求的响应程度作横向比较： 1. 完全满足且部分优于招标文件的要求得4分； 2. 完全满足的招标文件的要求得2分； 3. 部分不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得 1 分； 4. 其他或不提供不得分。
2	响应供应商传播资 源整合能力	4	根据响应供应商传播资源整合能力作横向比较： 1. 媒体资源丰富、品牌推广途径广泛，品牌推广能力强。具有中央、省和市级的传统媒体和新媒体资源的，得 4 分。 2. 媒体资源较丰富、品牌推广途径较广泛，品牌推广能力较强。具有中央、省和市级的传统媒体和新媒体资源的，得 2 分。 3. 媒体资源缺乏、品牌推广途径少，品牌推广能力较差。不具有中央、省、市级的传统媒体和新媒体资源的，得 1 分。 4. 其他或不提供不得分。 (提供宣传推广案例成果或传播媒体合作协议复印件作证明材料。)
3	获奖情况	14	响应供应商自2016年1月1日至今来承制作品入选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优秀纪录片推荐名单的。季度入选一次得2分，年度入选一次得3分。同一项目可累计得分，本项最高9分。(提供相关资料复印件作证明材料) 响应供应商获评广电总局年度优秀纪录片制作机构的得5分。(提供相关资料复印件作证明材料)
4	同类纪录片业绩	6	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今，曾完成同类业绩的，每个得 2 分，最高得 6 分。 (提供合同复印件作证明材料)
5	方案执行的保障和 具体措施	7	根据响应供应商方案执行的保障和具体措施的作横向比较： 1. 方案执行的保障（具有行业相关许可证）和具体措施详尽程度高、合理且可行性的，得7分； 2. 方案执行的保障（具有行业相关许可证）和具体措施

			<p>详尽程度较高、较合理可行的，得4分；</p> <p>3. 方案执行的保障和具体措施不够详尽、欠合理可行的，得1分；</p> <p>4. 其他或不提供不得分。</p>
--	--	--	---

备注：

1. 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的与评价指标体系相关的各类有效资料，响应供应商如未按要求提交的，该项评分为零分。
2. 商务评分：所有评委评分分值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价格评分表（10分）

1. 价格核准：评标委员会详细分析、核准价格表，检查其是否存在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详见第五章第 25.2 条相关条款。
2.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有效投标报价（指修正后报价，下同）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响应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